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独立董事王明湘先生和董事刘文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寿喜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3、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4、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李寿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钱祺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基于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流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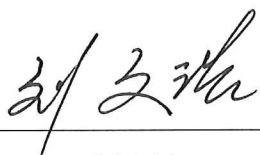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文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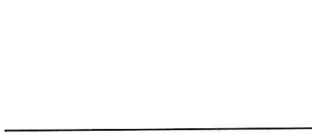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文浩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文浩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